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屬空間借用與歸還辦法

104年7月21日空間委員會議草案討論
104年8月26日空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靈活運用系屬空間，充分發揮資源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配給予老師空間後額外租用空間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若有空間需求時，得向系提出申請借用，經空間委員會議審議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借用。借用期間為一年，並簽署「借用與歸還切結書」。

第四條 借用空間費用依本系空間收費辦法收費。

第五條 借用期滿後，若有續借需求，應於期滿前6個月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借用期間原則上避免過度裝潢、永設性硬體或重型儀器設備建置，借用期滿歸還時，租借人必須全責恢復原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空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